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
公司“7·19”一般起重伤害瞒报
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6
1.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10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2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4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1.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7
2.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7
六、事故主要教训.....	23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4

2023年7月22日15时15分许，沙依巴克区应急管理局接西山街道办事处报告，2023年7月19日16时24分许，西山街道永乐一巷社区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承揽的荣放世和府开发项目建筑工地在吊装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钢筋工陈某华受伤，被120救护车送往新疆第三人民医院经抢救无效于22时12分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46万元。

沙依巴克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信息后，会同西山街道办事处第一时间前往事发地核实基本情况、开展事故调查。经了解，荣放世和府开发项目建筑工地建设方为新疆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方为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监理方为新疆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于7月19日16时24分许在吊装作业时发生事故，伤者陈某华被送往医院抢救至当日22时12分许宣布死亡。2023年7月22日，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世和府A地块生产经理钟某和死者家属陈某兵（死者父亲）、段某（死者妻子）去前往九龙生态园办理陈某华火化手续，工作人员发现死者陈某华身上有伤、要求家属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钟某及死者家属便于7月22日18时37分到沙依巴克区刑警队要求开具死亡证明，被要求先到属地派出所报案；沙依巴克区YS132警务站民警了解情况后向属地永乐一巷社区主任和书记报告，后逐级上报至西山街道办事处、沙依巴克区应急管理局。截至2023年7月22日，在监管部门已知晓发生事故、拟开展事故调查时，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仍未如实报告当

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涉嫌瞒报，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7·19”瞒报事故挂牌督办的通知》要求，本次事故提级调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2023年7月24日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7·19”瞒报事故挂牌督办的通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7月28日下发了《关于成立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7·19”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的通知》。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局长周晟宇任组长；市建设局副局长费建勇，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李剑，市应急管理局三级调研员王玉辉，沙依巴克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张亚龙，沙依巴克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一级警长张剑任副组长；成员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沙依巴克区应急管理局、沙依巴克区检察院、米东区应急管理局、天山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新市区）公安分局刑事侦查大队、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等相关人员组成，邀请了市人民检察院、聘请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从现场查看、了解情况、调取原始资料开始，通过实地勘验、现场通讯试验、笔录询问、查看视频等方式了解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类别、原因、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指出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7·19”一般起重伤害瞒报事故是一起因事故单位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瞒报事故。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沙依巴克区建设局、110、120、西山街道办事处、永乐一巷社区等单位不存在瞒报行为。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建设单位：新疆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25日，法定代表人：朱某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MA78LB95XG。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2年6月20日，新疆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新疆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协议书，监理工程名称：乌鲁木齐世和府A、D地段工程。

2023年3月1日，新疆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乌鲁木齐世和府A地块总承包工程。

2.施工单位：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5日，法定代表人：李某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26827418684，注册资本：叁仟陆佰万元整，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等。

3.监理单位：新疆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07月05日，法定代表人：王某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5729161319F。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等。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配置三个有资质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配备情况符合规定，对新入厂人员开展了三级安全教育。但是，从现场查看、笔录询问和资料收集情况来看，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现场隐患排查、整改不力，涉事塔吊为施工单位租赁，按照规定办理了使用登记，但存在登记司机及司索信号工不一致情况，1#塔吊司索信号工秦某真未取得司索信号工操作证，安全员刘某来发现随意指吊后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没有发现临边防护和钢筋校直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刘某来本人存在无证指吊现象。监理单位新疆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没有审核、发现并制止无证上岗、随意指吊问题，没有发现、监督整改现场存在的临边防护等安全隐患。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7月19日16时24分许，钢筋工陈某华在乌市沙区西环中路177号世和府A地块项目A1#楼钢筋加工区进行钢筋吊运工作，配合其工作的是1#塔吊司机杨某红。16时24分许，陈某华在杨某红配合下，已将1捆盘圆钢筋从钢筋加工场南侧吊运至钢筋加工场北侧，当陈某华在第2个盘圆钢筋内进行捆绑时，塔吊司机杨某红自述在对讲机里接到陈某华的起吊指令后起吊盘圆钢筋，此时钢筋工陈某华仍在盘圆钢筋孔内，钢丝绳在吊机的起吊、拉紧过程中勒到陈某华的胸腔，导致其受伤。距离陈某华作业地点5米处的施工员谈某林正在查看现场新修围挡情况，听到身后一声惨叫，转头看到陈某华随着盘圆钢筋一起吊起，迅速跑出钢筋料场向塔机司机杨某红打手势并叫喊示意杨某红下钩。现场听到叫喊声，安全员刘某来和生产经理钟某先后从A3#楼东侧赶到事发地点，将陈某华从盘圆钢筋内拖出，发现陈某华受伤并嘴角流血。

事故发生后，项目安全员何某在16时27分拨打120急救电话，生产经理钟某立即给公司副总经理段某军拨打电话告知现场发生事故情况；120救护车16时53分到达现场进行抢救，16时58分将伤者陈某华拉走，22时12分陈某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建筑工地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环中路177号，事故地点为世和府A地块项目A1#楼和A2#楼之间的钢筋堆放加

工区，东侧为施工道路，事故塔吊大臂半径 60 米，主要负责 1 号楼、2 号楼供料，塔吊距离钢筋堆放区事故点 17 米，事故盘圆钢筋重约 1.7 吨。事故当日起吊的一卷盘圆钢筋在堆放区的二层，西侧有钢卷，东侧紧贴没有浇筑的直立螺纹钢，只能从事事故盘圆钢筋西侧约 40 厘米的空隙处进入挂钢丝绳挂钩。（见图 1、2、3、4）



图 1 作业现场



图 2 陈某华事故钢卷



图 3 钢卷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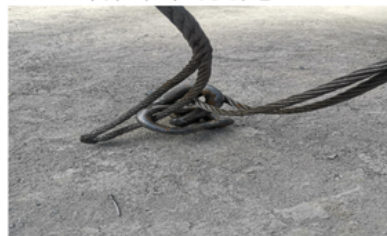


图 4 钢丝绳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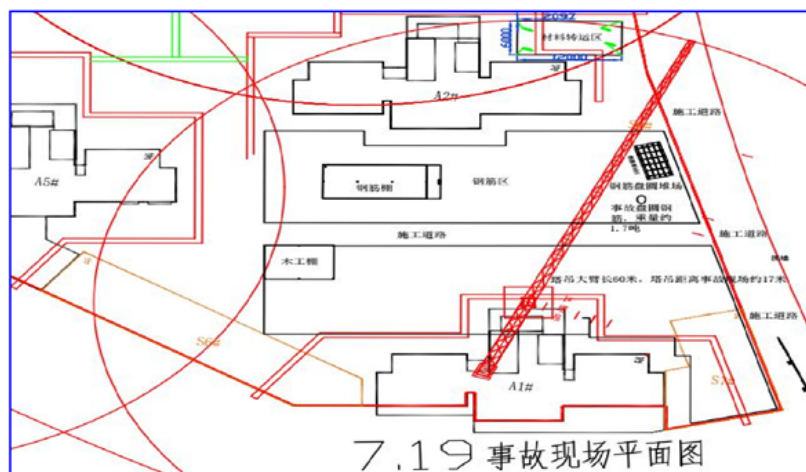


图5 事故现场平面图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死者信息：陈某华，男，年龄：40岁，职务：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钢筋班班组长，进场作业日期：2023年3月25日。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月24日，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146万元的赔偿协议，全部为处理死者陈某华的补偿金，并已经向其近亲属予以支付。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3号楼安全员何某于16时27分拨打120急救电话，段某（死者陈某华妻子）于16时57分拨打了110电话。

16时29分许，生产经理钟某、工地采购员李某令先后给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段某军打电话汇报事故情况，段某军于16时32分许向公司总经理夏某进行了汇报，夏某安排段某军要及时救治、做好善后工作。当日22时12分许医院宣布陈某华死亡，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未将人员死亡信息上报。

截至2023年7月22日，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在陈某华死亡后一直未如实报告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九条第一款^[1]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2]的规定，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构成瞒报行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7月19日16时24分许，陈某华被钢卷吊起后，正好被在此处等待陈某华商量放围挡线的施工员谈某林看到，谈某林立即打手势让塔吊司机将起吊的重物降落到地面，其他同事一起把陈某华救出后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6时44分许120救护车到达现场，16时58分许将陈某华拉往医院抢救。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陈某华被送到新疆第三人民医院抢救时，陈某华的爱人及父亲一直陪伴，经新疆第三人民医院抢救至当日22时12分许，宣布陈某华死亡。双方经过协商于7月24日达成146万元的赔偿协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九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五条 《条例》所称的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依照下列情形认定：（四）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

议，没有出现其它社会问题。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现场起吊作业时发现人员受伤后，周围作业人员立即通知塔吊司机放下吊物，现场同事及时把受伤人员救出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16 时 53 分许，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开始抢救伤员。整个事故从发现到抢救迅速、有效，应急响应体系完善，没有延误，没有造成事故扩大，应急救援及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塔吊司机杨某红收到陈某华（未取得司索信号工操作证）通过对讲机发出的起吊信号后、没有确认和观察就进行起吊作业造成钢卷内的陈某华被挤压后致死。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2023 年 7 月 30 日，事故调查组到事故现场进行了勘验和模拟试验。

1.对讲机通话模拟。将 1#塔吊配置的 5 部对讲机在地面和塔吊操作室按同一频道、不同频道进行了通话测试，对讲机调到同一频道时可以相互对话，没有调到同一频道则无法通话，没有发现串台情况，但存在多头指挥的安全隐患。

2.查看挂钩、进行模拟起吊。通过查看，钢丝绳挂钩挂好后不存在先起吊把钢丝绳拉紧才能固定的情况，人在盘圆钢卷内固定好挂钩后可以出来再发出起吊指令。

3.查勘现场。事故钢卷在第二层，西侧有钢卷、东侧紧贴没有浇筑的直立螺纹钢，西侧约 40 厘米的空隙处可以进出钢卷。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因素。

（四）间接原因分析

1.特种作业无证上岗。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世和府项目部配备的司索信号工中只有张某彦一人有司索信号工操作证，1#塔吊司索信号工秦某真未取得塔吊信号工操作证，现场班组长、安全员等都存在违章指挥塔吊司机吊装作业行为。

2.职责不清，管理混乱。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严在询问笔录时表示自己对该项目未参与实际管理，对公司的业务由谁负责，安全生产由谁负责，人员设置等均不了解，未到现场检查过；要某胜既是新疆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总监，又兼任乌鲁木齐世和府 A 地块工程项目经理；安全员刘某来知道秦某真未取得司索信号工操作证仍安排指吊、发现多人随意指吊作业等未采取有效措施；塔吊司机杨某红存在未对指吊信息进行检查确认，违章吊装，无论谁发出指吊信号一律起吊作业等问题。

3.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但安全教育培训没有落到实处。秦某真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到乌鲁木齐世和府 A 地块项目部后只培训了一个多小时就安排上岗，塔吊司机杨某红 2023 年 3 月 29 日

来到项目部后，第一天参加了 2 个小时的安全培训，第二天在现场开展了半个小时的安全培训后就安排上岗。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均不符合要求。

4. 监理未有效履职尽责。新疆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虽然按照规定派驻了监理资质的 1 名总监理工程师及 3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但存在日常巡视巡查不认真不细致情况，未认真核实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致使施工单位无资质人员随意指挥塔吊司机现象长期存在。2023 年 5 月 28 日填写的监理通知单〔编号：DFJL-AQ-2023-5-28（二）〕记录有“现场信号工人员不足，无专用安全帽，班组长替代指挥，多次吊运有碰撞现象”，但没有跟踪落实整改。

5. 监管部门监管力度不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三条^[3]的规定，结合本次事故的调查，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未认真履行世和府项目的监管职责，没有及时发现该建筑工地存在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安全隐患。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 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构成重大事故隐患；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人员死亡后隐瞒不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2019年修正版)第四十四条^[4]、第四十六条^[5]、第四十七条^[6]、第五十一条^[7]的规定。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8]、第二十五条^[9]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10]、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1]、第三十条第一款^[12]、第四十四条第一款^[13]的规定。

2.新疆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理职责,日常安全监理巡视巡查不细致,未认真核实、监督整改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质,未监督、制止无资质人员随意指挥塔吊司机问题,发现问题后未监督落实整改,事故当日的吊装作业无监理工程师旁站监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版)第三十五条第一款^[14]的规定,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版)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15]之规定。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 西山街道办事处安监站。对安全专干培训教育力度不够,安全专干责任心不强,对企业上报的隐患未认真核实即上报相关部门。

2. 沙依巴克区建设局。对街道的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缺乏有力指导,派遣非专业的工勤人员联合街道对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世和府建筑工地进行安全检查,检查不深、不细。

3. 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未及时发现世和府建筑工地存在的违章指挥、作业等问题,对检查发现的限期整改隐患以企业上报的隐患整改资料作为整改依据,未再次对企业整改隐患情况进行核实。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对事故单位的处理意见

1. 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职责不清、管理混乱,无证上岗、违章作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16]、《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17]、《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

^[1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六项^[18]、第六条^[19]之规定,建议由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给予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相应的行政处罚,并纳入联合惩戒对象1年。

按照“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原则,两项合计罚款200万元人民币。

2.新疆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职责履行不细致、不认真,对发现的问题未监督落实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给予新疆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 对个人的处理意见

1.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陈某华,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钢筋班班组长,在钢卷中发出起吊指令导致自己受伤死亡,属违章作业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20]的规定。鉴于陈某华已经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2.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夏某,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没有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资格证书、构成重大事故隐患,未尽到企业负责人职责,接到公司副总经理段某军的事故汇报后没有或安排人员“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七)

^[18] 《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 第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19] 《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 第六条 联合惩戒合“黑名单”管理的期限为1年,自公布之日起计算。有关法律法规对管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1]项的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22]的规定，建议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对夏某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对于事故瞒报行为，建议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23]的规定，对夏某处其上一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按照“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原则，建议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对夏某处其上一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2) 要某胜，既是新疆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总监，又兼任乌鲁木齐世和府 A 地块工程项目经理。未认真履行项目部安全主体责任，只签字、未认真履行项目部管理职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24]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5]、《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1^[26]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6] 《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1 对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处罚。轻伤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事故，对个人不予暂停或者吊销安全生产有关资格处罚；一般事故，暂停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3 个月；较大事故，暂停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6 个月；重大事故，吊销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之规定，建议市建设局报请自治区建设厅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三个月，建议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对要某胜处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

(3) 钟某，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世和府 A 地块工程项目生产经理、实际负责人。项目部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不扎实，现场管理混乱、未认真对隐患排查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27]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8]、《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1^[29]之规定，建议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对钟某处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

(4) 段某军，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主管安全的副总经理，未尽到企业负责人职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的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对段某军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

(5) 李某严，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公司的业务由谁负责、安全生产由谁负责、人员设置等不了解，未到现场进行过安全检查，未尽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9] 《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1 对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处罚。轻伤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事故，对个人不予暂停或者吊销安全生产有关资格处罚；一般事故，暂停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3 个月；较大事故，暂停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6 个月；重大事故，吊销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到企业负责人职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30]之规定、《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1^[31]之规定，建议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对李某严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

(6) 刘某来，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世和府 A 地块 1 号楼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施工现场存在的随意指吊、临边防护等隐患排查整改不力，安排无证人员从事司索信号工工作，自己存在违规指吊情况，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三)、(五)、(六)、(七)^[32]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33]之规定、《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1^[34]之规定，建议市建设局报请自治区建设厅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三个月，建议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对刘某来处其上一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1] 《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1 对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处罚。轻伤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事故，对个人不予暂停或者吊销安全生产有关资格处罚；一般事故，暂停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3 个月；较大事故，暂停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6 个月；重大事故，吊销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措施；(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4] 《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1 对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处罚。轻伤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事故，对个人不予暂停或者吊销安全生产有关资格处罚；一般事故，暂停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3 个月；较大事故，暂停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6 个月；重大事故，吊销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35]之规定，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杨某红，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世和府 A 地块塔吊司机，在起重作业无司索信号工、安全员，无监理工程师旁站监督的情况下，听从班组长违规指吊进行吊装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36]之规定、《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1^[37]之规定，建议市建设局报请自治区建设厅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三个月，建议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对杨某红处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38]之规定，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 王某强，新疆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现场的检查流于形式，未能有效督促安全监理工作，对监理工程师发现的问题跟进督促，致使塔吊作业无证上岗、随意指吊未能得到有效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39]之规定，建议市建设局报请自治区建设厅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7] 《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1 对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处罚。轻伤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事故，对个人不予暂停或者吊销安全生产有关资格处罚；一般事故，暂停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3 个月；较大事故，暂停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6 个月；重大事故，吊销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三个月，建议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对王某强处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

(9) 王某，新疆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未监督、检查、整改现场存在的无证上岗、随意指吊等隐患，事故当日无监理工程师旁站监督吊装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市建设局报请自治区建设厅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三个月，建议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对王某处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

3.对其他相关人员的处罚建议：

(1) 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世和府 A 地块一号塔吊司索信号工秦某真无证上岗违章作业等。建议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抄送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2) 新疆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派驻世和府 A 地块项目监理工程师梁某、李某、唐某等 3 人，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未监督、检查、整改现场存在的无证上岗、随意指吊等隐患，事故当日无监理工程师旁站监督吊装作业。建议新疆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抄送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三) 对属地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1. 建议乌鲁木齐市建设局对下属安全监督站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并将处理结果抄送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2. 建议沙依巴克区人民政府对沙依巴克区建设局主要领导进

行约谈，并将处理结果抄送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3.建议沙依巴克区人民政府对沙依巴克区西山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进行约谈，并将处理结果抄送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相关人员持证上岗。企业负责人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对特种作业持证上岗有规定和考核，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总经理夏某、司索信号工秦某真没有取得与其岗位一致的资格证书，未持证上岗，已经构成重大事故隐患，需要挂牌督办。

（二）各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新疆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要修订、完善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并定期对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考评，各级管理人员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做到上情下达和隐患的整改工作。从本起事故的调查情况来看，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和新疆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都存在管理人员未履职尽责的情况。

（三）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杜绝违章作业。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

（四）严格按流程和时间上报生产安全事故。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在19日22时12分医院宣布陈某华死亡后，没有上

报事故信息。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汲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深入剖析违章作业行为的危害。对全体人员进行再教育、再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

（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职责。明确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要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定期开展履职情况的检查和考评。

（三）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举一反三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四）认真学习法律法规。新疆中亚世纪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学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了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程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立即组织抢救，并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不得瞒报、谎报、迟报。

（五）切实履行监理职责。新疆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监理职责，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单位和人员资质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审核、危大工程的旁站监管以及现场隐患的整改落实，实现闭环管理。